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苏0585破申71

号

申请人：太仓市沙溪镇灵龙室内装潢服务队，住所地江苏省太仓市沙溪镇塔桥公寓6幢219室11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585MA20A3TH78。

经营者：倪某，男，1970年1月23日出生，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xxxxx，住江苏省太仓市。

被申请人：太仓吉威西点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太仓市沙溪镇新北东路90号4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067697519N。

法定代表人：刘某，该公司执行董事。

执行过程中，经太仓市沙溪镇灵龙室内装潢服务队申请和同意，本院执行部门决定将太仓吉威西点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6年8月5日，本院对被申请人太仓吉威西点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进行审查。本院已向被申请人太仓吉威西点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寄送破产申请材料及通知书，并在全国破产案件重整信息平台发布公告。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太仓吉威西点有限公司设立于2013年5月16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太仓市沙溪镇新北东路90号4幢，注册资本为305万元。申请人太仓市沙溪镇灵龙室内装潢服务队与被申请人太仓吉威西点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6年6月9日作出（2026）苏0585民特（调）1011号民事裁定书，确认：一、太仓吉威西点有限公司同意支付太仓市沙溪镇灵龙室内装潢服务队装修款47000元，分期履行：于2026年6月12日前支付6000元；于2026年7月至2026年11月每月月底前各支付6000元；于2026年12月31日前支付11000元（太仓市沙溪镇灵龙室内装潢服务队确认的银行账户。二、如太仓吉威西点有限公司未按期足额履行上述任意一期给付义务，自太仓吉威西点有限公司逾期履行之日起，所有款项立即到期，太仓市沙溪镇灵龙室内装潢服务队有权就总额47000元中未给付部分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三、双方就本案所涉纠纷一次性处理完毕，今后再无纠葛。

因被申请人太仓吉威西点有限公司未按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内容履行义务，申请人太仓市沙溪镇灵龙室内装潢服务队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经查被执行人在本院已有执行案件，因无财产可供执行而终本结案，被申请人太仓吉威西点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本院强制执行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申请人太仓市沙溪镇灵龙室内装潢服务队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太仓吉威西点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根据执行部门调查，被申请人太仓吉威西点有限公司名下无土地、房产等不动产可供执行。被申请人太仓吉威西点

有限公司负债状况如下：被申请人太仓吉威西点有限公司在本院有3起未执行到位案件，包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借款合同纠纷、租赁合同纠纷等，未执行到位金额约48万元。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太仓吉威西点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破产主体资格适格。被申请人太仓吉威西点有限公司系经太仓市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成立，住所地为太仓市，本院具有管辖权。申请人太仓市沙溪镇灵龙室内装潢服务队对被申请人太仓吉威西点有限公司依法享有到期债权，经执行部门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现申请人太仓市沙溪镇灵龙室内装潢服务队向本院提出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因被申请人太仓吉威西点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原因。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太仓市沙溪镇灵龙室内装潢服务队对太仓吉威西点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吕金星
审	判	员	史福宜
审	判	员	冯 胜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陈 倬
---	---	---	-----